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主要情况如下：

（一）广炎供热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廊坊银行营业部"）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煤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 3.75%，按月结息。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广炎供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敞口额度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 3,000 万元敞口额度广炎供热后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启用，每次需交纳 30% 的保证金，票据最长期限为一年。广炎供热以名下国有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所有权为 3,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人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融资，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廊坊银行营业部"）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煤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 3.75%，按月结息。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20 万元

3.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4.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5.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1	55.0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1%
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	15.59%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80%
合 计	1020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42198.65 万元、负债总额 31260.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64.57 万元）、资产净额 10937.84 万元、营业收入 17101.45 万元、净利润 3127.13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31445.09 万元、负债总额 19746.93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贷款总额 1001.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3.33 万元）、资产净额 11698.16 万元、营业收入 9627.18 万元、净利润 760.3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62%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炎供热廊坊银行营业部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权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权力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2%，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与上期相比预计减少约 781 万元到 981 万元，同比减少约 72%到 91%。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6 万元到 226 万元，与上期相比增加约-106 万元到 94 万元，同比增加-80%到 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约 781 万元到 981 万元，同比减少约 72%到 91%。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6 万元到 226 万元，与上期相比增加约-106 万元到 94 万元，同比增加-80%到 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8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度，公司供热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等措施，尽量将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但煤炭价格的上涨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与上年同期对比，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清算子公司影响损益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 N 维持有公司股份 53,09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
- 奇文 N 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35.0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10,000 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奇文一维持股比例由 0.53%减少至 0.48%；奇文二维持股比例由 0.28%减少至 0.26%；奇文三维持股比例由 0.68%减少至 0.61%；奇文四维持股比例由 2.03%减少至 1.86%；奇文五维持股比例由 6.53%减少至 6.08%；奇文六维持股比例由 0.26%减少至 0.24%；奇文七维持股比例由 1.52%减少至 1.41%；奇文九维持股比例由 0.64%减少至 0.58%；奇文十维持股比例由 0.30%减少至 0.27%。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其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减持所持有的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奇文一维	2,441,550	0.53%
2	奇文二维	1,302,550	0.28%
3	奇文三维	3,119,800	0.68%
4	奇文四维	9,367,798	2.03%
5	奇文五维	30,115,517	6.53%
6	奇文六维	1,196,450	0.26%
7	奇文七维	7,002,134	1.52%
8	奇文九维	2,956,550	0.64%
9	奇文十维	1,398,702	0.30%

注：持股数量截止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盘，与金山办公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奇文一维	215,154	0.05%	8.81%	首发前股份
2	奇文二维	101,226	0.02%	7.77%	首发前股份
3	奇文三维	328,662	0.07%	10.53%	首发前股份
4	奇文四维	801,665	0.17%	8.56%	首发前股份
5	奇文五维	2,099,768	0.46%	6.97%	首发前股份
6	奇文六维	83,058	0.02%	6.94%	首发前股份
7	奇文七维	523,740	0.11%	7.48%	首发前股份
8	奇文九维	289,114	0.06%	9.78%	首发前股份
9	奇文十维	167,613	0.04%	11.98%	首发前股份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受让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7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	巴克莱银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35.03 元/股，13 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数量、受让后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

本次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3 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本次转让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股）	认购本金（元）	受让后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	132,086,860.00	0.12%	6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9,401,200.00	0.01%	6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14,101,800.00	0.01%	6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000,000	235,030,000.00	0.22%	6
5	UBS AG	593,000	139,372,790.00	0.13%	6
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244,431,200.00	0.23%	6
7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000	36,664,680.00	0.03%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401,200.00	0.01%	6
9	巴克莱银行	400,000	94,012,000.00	0.09%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	44,185,640.00	0.0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77,559,900.00	0.07%	6
1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10,576,350.00	0.01%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36,664,680.00	0.03%	6
合计		4,610,000	1,083,488,300.00	1.00%	–

注：受让后持股比例为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取得股份占比

五、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六、对本次询价转让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金山办公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0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奇文 N 维拟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55.60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 N 维减持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5,810,000 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2603%。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91,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1.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 前取得：2,441,550 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 前取得：1,302,550 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9,800	0.68%	IPO 前取得：3,119,800 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67,798	2.03%	IPO 前取得：9,367,798 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5,517	6.53%	IPO 前取得：30,115,517 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 前取得：1,196,450 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2,134	1.52%	IPO 前取得：7,002,134 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 前取得：2,956,550 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8,702	0.30%	IPO 前取得：1,398,702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59	0.0588%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32	64,783,346.89	2,170,391	0.47%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76	0.0277%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42	30,479,864.31	1,174,974	0.25%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13	0.0899%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6.80	98,960,762.35	2,705,587	0.59%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342	0.2192%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42	241,381,152.78	8,357,456	1.81%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344	0.5740%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88	632,241,920.38	27,469,173	5.96%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79	0.0227%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5.94	25,008,864.87	1,091,771	0.24%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72	0.1432%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49	157,696,327.12	6,342,062	1.38%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1	0.0790%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10	87,051,849.22	2,592,179	0.56%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4	0.0458%	2022/1/14 ~ 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 -277.27	50,468,484.31	1,187,458	0.26%

注：减持方式"其他方式"为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 N 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 N 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 N 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35.0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10,000 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奇文一维持股比例由 0.53%减少至 0.48%；奇文二维持股比例由 0.28%减少至 0.26%；奇文三维持股比例由 0.68%减少至 0.61%；奇文四维持股比例由 2.03%减少至 1.86%；奇文五维持股比例由 6.53%减少至 6.08%；奇文六维持股比例由 0.26%减少至 0.24%；奇文七维持股比例由 1.52%减少至 1.41%；奇文九维持股比例由 0.64%减少至 0.58%；奇文十维持股比例由 0.30%减少至 0.27%。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其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减持所持有的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奇文一维	2,441,550	0.53%
2	奇文二维	1,302,550	0.28%
3	奇文三维	3,119,800	0.68%
4	奇文四维	9,367,798	2.03%
5	奇文五维	30,115,517	6.53%
6	奇文六维	1,196,450	0.26%
7	奇文七维	7,002,134	1.52%
8	奇文九维	2,956,550	0.64%
9	奇文十维	1,398,702	0.30%

注：持股数量截止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盘，与金山办公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奇文一维	215,154	0.05%	8.81%	首发前股份
2	奇文二维	101,226	0.02%	7.77%	首发前股份
3	奇文三维	328,662	0.07%	10.53%	首发前股份
4	奇文四维	801,665	0.17%	8.56%	首发前股份
5	奇文五维	2,099,768	0.46%	6.97%	首发前股份
6	奇文六维	83,058	0.02%	6.94%	首发前股份
7	奇文七维	523,740	0.11%	7.48%	首发前股份
8	奇文九维	289,114	0.06%	9.78%	首发前股份
9	奇文十维	167,613	0.04%	11.98%	首发前股份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受让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7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	巴克莱银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35.03 元/股，13 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数量、受让后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

本次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3 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本次转让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股）	认购本金（元）	受让后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	132,086,860.00	0.12%	6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9,401,200.00	0.01%	6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14,101,800.00	0.01%	6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000,000	235,030,000.00	0.22%	6
5	UBS AG	593,000	139,372,790.00	0.13%	6
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244,431,200.00	0.23%	6
7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000	36,664,680.00	0.03%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401,200.00	0.01%	6
9	巴克莱银行	400,000	94,012,000.00	0.09%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	44,185,640.00	0.0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77,559,900.00	0.07%	6
1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10,576,350.00	0.01%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36,664,680.00	0.03%	6
合计		4,610,000	1,083,488,300.00	1.00%	–

注：受让后持股比例为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取得股份占比

五、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六、对本次询价转让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金山办公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